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收購RANGOON ROAD物業

茲提述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根據購買選擇權（以收購名為99 Rangoon Road Singapore 218384的物業）的條款和條件完成。Rangoon Road物業佔地面積總額242.6平方米，為永久產權物業。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向賣方支付按金合共725,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餘下合共13,775,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即代價總額（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減去按金總額）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透過內部資金來源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支付予賣方。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